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补充工伤保险
附加误工费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团体补充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误工费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首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鉴定为工伤，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前的误工期间所发生的误工费，保险人按保单约定月工资按月给付。

误工期间为《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停工留薪期间和保单约定误工费最高给付天数（若有约定）的较低者，停工留薪期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在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保险人按保单约定的月工资按月给付下落不明期间的误工费，给付期间以 3 个月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因工伤医疗误工情形，所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保险费缴费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5、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因下落不明误工情形，所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及保险费缴费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立案证明；
- 5、投保人出具的被保险人在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